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記載為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惟經本院查詢，並無車籍資料等情，有本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玕倩